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 调解协议书自起生效(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篇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 法释[2003]15号)第15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审判人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要求摘录或者复制该调解协议的，应予准许。调解协议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制作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该规定实施以来，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理解和做法，急待统一和规范。

第一种做法是强调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即为生效，当事人不得反悔。

在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这样的做法应当说是正确的。因为从司法解释的名称就可以看出来，该规定只适用于简易程序，不适用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才适用简易程序。因为此类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容易达成调解协议，且较易于执行，为进一步提高

审判效率，所以有必要强调调解协议一经签名或者捺印即为生效。以免简单的民事纠纷久拖不决，人为地增加诉讼成本。甚至有一些人建议将该规定推广到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中。

第二种做法是必须双方在调解书上签字方为生效，即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签字后允许反悔。

这种做法的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第九十一条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同时第九十条规定了可以不制作调解书的四类案件，该四类案件由双方当事人、审判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除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四类案件外，一律是调解书送达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当事人在签收调解书之前，即使达成有调解协议，也应当准许其反悔。

笔者认为第二种做法是合法的。理由如下：

### 一、下位法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无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修改。依据我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应当是全国人大的职权。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由此可见，修改民事诉讼法是全国人大的职权，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

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对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规的问题所做的解释。依据通常的理论认为，司法解释对法律规定不够具体而使理解和执行有困难的问题进行解释，赋予比较原则的规定以具体的内容，即通过司法解释弥补立法的不足。

二、最高院的解释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调解协议上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解协议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制作民事调解书。即仍然需要向当事人送达调解书，针对当事人反悔的情况规定，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而《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四类特定类型的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既除此之外的其他案件，即使达成协议也必须制作调解书。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由双方当事人、审判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那么，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是否可以是对《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具体化呢？笔者认为这样理解是很牵强的。

尽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可以不制作调解书的案件里第四项是一个弹性的兜底条款，但仍然规定不必制作调解书。而解释里规定，符合规定的，应当另行制作调解书。对“应当”的理解应该是强制性的规定，不允许法院选择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一条的规定已经很具体而且明确，通常的理解应当是一致而无任何异议的。不符合司法解释适用的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的条件，而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实质上已经对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条进行了修改，即采用了扩张解释的方法对法律进行解释，这样的解释合法性存在疑问。

三、剥夺当事人反悔的权利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不当干预。

传统的民事理论认为，法无禁止性规定的时候，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民事权利进行任意的处分。解释事实上已经赋予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只能处分一次，

即在调解协议达成时。调解协议一经达成就不得反悔，即具有强制执行力。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以及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里，没有调解协议。也就是说，调解协议不是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既然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只能处分一次，那么，解释规定调解协议一经签字即可以申请执行无疑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不恰当的干预。

因此，笔者认为第二种做法是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

最高院的解释经过几个月实践的检验证明，对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稳定民事权利义务秩序，有着显而易见的积极作用。应当尽快使该解释的规定合法化，并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现代法治时代，对于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私权利可以任意为之，而公权利却不得随意为之。这是法治的显著特征之一。那么，如何使合理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呢？笔者建议采取以下两种方法：

### 一、 提请有权机关作出立法解释

按照《立法法》规定，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立法解释的机关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因此，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是使最高院的解释合法化的途径之一。

### 二、 提请全国人大审议修改《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自实施至今已经进入第十五个年头了。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事诉讼法》的许多规定已经不能适应许多新的情况，因此，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经是势

在必行。

按照《立法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那么，提交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是最合理、最适当的做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第十五条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心虹：劳动争议当事人提出申请，调解组织介入调解后，其结果无外乎两个：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不成。对于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达成调解的，调解组织则应制作调解协议书。

由于调解的“灵活性”特点，因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并未对调解协议书的格式作出规定，从实践的角度看，调解协议只要能反映当事人真实的意思就可。一般来说，调解协议书首先应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姓名、联系方式或身份证件号等。其次，载明调解的事由，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的调解方案。本法仅对调解协议书的生效要件作出了法律规定，即调解协议书应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

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的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可见，就法律性质而言，调解协议书属于民事合同的性质。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篇二

(1) 未经盖章或签字的协议是不成立的。

(2)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3) 从合同法第33条可见，尽管合同或协议可以用口头或书面等形式，但是一旦采用书面的形式以达成合意的，需有盖章或签字才能确认是双方的最终合意，合同才能成立。

(4) 不能因为“同意”确实是某个单位或某个部门的经办人员亲笔就确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就无法保障正常的交易秩序及安全，增加交易成本。何以确认“同意”是何人所写？如何确认是否用人单位或学校的意思表示？这些，都是毕业生无法回答的；但是当用人单位希望主张合同成立时，却轻而易举指出是我单位员工某某人，代表我单位签署的，我单位予以认可。这对合同双方中的其中一方来说也是很不公平的。

就业协议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关于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有以下几种解析：

(一) 民事合同说 民事合同说认为就业协议作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是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校在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自主选择、自愿协商而达成的，是三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其充分体现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另外，协议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毕业生，在签订协议时都是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存在隶属关系，也不存在管辖关系，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 预约合同说 预约合同说认为大学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将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所谓“预约”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而将来应当订立的合同，则被称为“本约”。此说认为大学生就业协议签订的目的在于通过签订就业协议，保证将来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而未来双方要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则是就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 附条件的合同说 附条件合同说则认为就业协议是附加生效条件的合同。而其生效条件则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接收。附条件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定的条件，以条件的成就与否来决定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合同。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篇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

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一)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第六条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八条无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被撤销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九条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口头协议也是合同形式中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关于“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规定，人们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外，均可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或协议。

口头协议，只要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方没有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双方不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双方不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合同的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这个合同就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篇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 (一)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二)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第六条 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八条 无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被撤销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九条 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口头协议也是合同形式中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关于“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规定，人们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外，均可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或协议。

口头协议，只要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方没有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双方不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双方不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合同的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这个合同就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 分居协议书的效力篇五

1、首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从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月起，向地税部门缴纳了该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其基本医

疗保险待遇从地税部门征收到医疗保险费的当月1日起生效，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2、用人单位录用员工之日起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效前，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录用员工逾期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其补缴生效前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

3、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次月起暂停该单位在职参保人员享受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待遇，暂停期间所发生的本属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二) 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参保人员

从用人单位办理减退手续后，在次月内被新用人单位录用并办理了续保手续，或在次月内以个人身份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同时向地税部门缴纳了自续保当月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予中断；中断缴费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从地税部门征收到该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当月1日起生效。

## (三)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生效后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登记录入、保费托收延迟等原因使参保人员就医时未能刷卡支付的医疗费用，凭地税部门签字盖章后的缴费到款凭证；由于社会保障(医保ic)卡制作延误的，凭地税部门的缴费到款凭证和个人缴费证明，经社保机构制卡部门签字盖章后，到相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医保规定结算待遇生效后的医疗费用。